

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壹、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10023470 號函核定。

貳、前言

近 10 年來隨著智慧型載具運算效能及行動通訊網路傳輸頻寬大幅提升，讓民眾生活漸圍繞著智慧型手機等載具運轉，食、衣、住、行、育、樂皆可利用手機完成。因此，各式應用軟體 App 也應運而生，民眾的通訊習慣已逐漸從行動電話語音及文字簡訊傳輸，轉變成使用通訊軟體進行訊息傳遞、語音通話、視訊通話及資料交換等網路服務。隨著 5G 及物聯網技術的發展，民眾生活日益數位化，犯罪亦隨而數位化，犯罪偵查開始遭受挑戰。

111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 111 年第 1 次治安會報院長更裁示：請內政部盤點科技偵查所需要之資源，以最快速度來整合各相關部會現有資源及不足之處，以因應利用科技為犯罪工具，並隱匿身分及金流所衍生之問題。

為因應相關現況，本部警政署統整因新興科技發展所衍生之偵查困境，分析其改善重點及具體對策，擬定「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 億 6,033 萬元，以充實各警察機關科技裝備及強化專業人才培訓。

參、選擇或替代方案

本案並無其他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

肆、財源籌措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 7 億 6,033 萬元，包括中央政府經費 8,193 萬 8,000 元、地方政府經費 6 億 7,839 萬 2,000 元，各年度所需經費如下：

一、中央政府：111 年度 5,363 萬 5,000 元、112 年度 2,262 萬 5,000 元、113 年度 567 萬 8,000 元，各年度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二、地方政府：111 年度 3 億 2,430 萬 7,000 元、112 年度 1 億 4,726 萬 4,000 元、113 年度 2 億 682 萬 1,000 元，各年度所需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伍、資金運用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內容及經費如下：

一、強化科技偵查設備：購置鑑識工作站、鑑識設備及工具等 7 億 5,033 萬元。

二、培訓科技偵查專業人才：培訓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科技偵查人才 1,000 萬元，包括提升各警察機關科技偵查知能（國際認證教育訓練）500 萬元、製作科技偵查教材 350 萬元、辦理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及測驗 100 萬元與建立能力評核機制 50 萬元。

陸、成本效益

一、充實科技偵查能量、強化數位鑑識處理能力

以往第一線偵查人員往往不具備數位偵查、採證分析等相關工具設備與能力，藉由本計畫，在充實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設備後，對於數位鑑識跡證處理效能及數位鑑識跡證之蒐集範圍均能有所強化及擴展，並解決手機無法破密，擷取證據困境，提升數位證物鑑定之深度與廣度，並加速數位鑑識作業之流程與效率，加大打擊毒品及詐欺等犯罪之力道。

二、培育科技犯罪案件處理專才

透過科技偵查教材製作，可強化全國刑事外勤人員處理利用科技作為犯罪工具之各類刑案之能力，可利用各種蒐證工具於第一線犯罪現場正確處理數位證物，提升各類犯罪蒐證與科技偵查偵防能量，快速有效且完整蒐集犯罪事證。

柒、結語

伴隨現行科技發展趨勢，傳統犯罪因通訊工具改變，轉而利用電腦網路、通訊作為聯絡工具，而現行各警察機關所購置之科技偵查設備遠不敷辦案所需；故本部警政署擬定本計畫就充實裝備及專業人才培訓兩個面向進行強化，透過整體提升科技偵查設備及人員訓練，解決手機無法破密、擷取證據之困境，有效提升科技偵防能量，推動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科技偵查勤（業）務之執行，帶給民眾一個更安全、更和諧的環境，減少民眾財產損失，達到政府「有感」施政的目標。